

**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审核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倩、叶磊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